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簡字第98號

原告 林志偉

被告 伯克鍊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柯滄丰

訴訟代理人 古宏彬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勞動事件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前揭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予優先適用（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次按勞動事件之第一審管轄合意，如當事人之一造為勞工，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勞工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勞動事件法第7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然考其立法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惟於勞工與雇主間之勞動事件，勞工與雇主訂定合意管轄約款時，因處於從屬地位多無實質磋商變更之餘地，為防止雇主濫用合意管轄條款，俾資保障經濟弱勢當事人權益，故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意旨，區別勞工為原告、被告之情形，訂定第1項。許其得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旨在保障處於經濟弱勢之勞工，不因訂定合意管轄約款，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故規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時，賦予勞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之權利，非謂合意管轄之約定當然無效或不予適用，故勞

01 工逕向其他有管轄權之法院起訴後，如其認合意管轄約款無  
02 顯失公平之情形，依前揭說明，仍應受合意管轄約定之拘  
03 束。

04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應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核係基於兩造  
05 間勞動契約所生，而依兩造間所簽立之駐衛保全人員聘僱契  
06 約書第12條約定：「若因本契約涉訟時，甲乙方同意以臺灣  
07 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等情，有系爭契約書在卷  
08 可憑。準此，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事件，兩造以上開約定合  
09 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上開合意管轄  
10 之約定，自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且本件移轉管轄  
11 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原告之起訴及應訴並無不公平之情  
12 形，則前開管轄約定並無致原告難以主張其勞動權益而有顯  
13 失公平之情事，是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  
14 綜上，兩造應受該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並排斥其他審判籍  
15 而優先適用，本件自應由兩造合意管轄法院即臺灣臺北地院  
16 管轄，依職權移送至管轄法院。

17 三、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19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士 珮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2 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整。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4 書 記 官 李 依 芳